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